

# 新中国成立初期封锁禁运对私营进出口业的影响分析(1950—1952)<sup>\*</sup>

曲 韵

内容提要: 朝鲜战争爆发后, 针对美国主导下的对华“封锁、禁运”的步步升级, 中国政府随即在贸易方式、对外贸易组织及管理制度等方面采取了多项应急措施加以反制。这些措施在执行过程中对私营进出口商的经营产生了截然不同的短期和长远影响。从短期效应来看, 由于在反“封锁、禁运”过程中实行了一系列刺激私营进出口商开展经营的措施, 推动了私营进出口业的发展; 而从长期影响来看, 在反“封锁、禁运”过程中私商一些违法行为的出现, 以及“封锁、禁运”导致在贸易方向上加速向社会主义国家转变都制约了私营进出口业的后续发展。这一时期为方便开展易货贸易而设立的专业小组和联营也为此后进行的私营进出口业社会主义改造积累了经验。

关键词: 私营进出口业 封锁禁运 易货 专业小组 联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出于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原因, 以美国为首的主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新中国政府在政治和经济上采取了怀疑和敌视态度, 在对外贸易方面采取了种种限制措施。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后, 美国对华贸易禁运政策变得更加严厉。10月底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后, 美国政府于11月17日宣布对中国实行全面禁运。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禁运与反禁运斗争是中国对外经济史上的重要一页, 也由此成为学界研究和关注的对象。从研究角度看, 这些成果主要侧重于对“封锁、禁运”及中国反制措施总体过程的回顾和评价,<sup>①</sup>有些成果利用国内外档案资料着重探讨西方采取封锁禁运措施的战略意图及实施演变过程。<sup>②</sup>作为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对外贸易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 私营进出口业在反“封锁、禁运”过程中曾发挥过重要作用, 同时“封锁、禁运”也对私营进出口业的发展前途产生了重要影响。本文将在已有研究成果基础上, 以天津、广州、昆明、上海口岸私营进出口业相关资料为基础, 重点探讨“封锁、禁运”对私营进出口业的影响, 以期推动相关研究的深入。

---

[作者简介] 曲韵,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北京, 100836, 邮箱: quyun@cass.org.cn。

\*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近百年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农户经济的转型研究”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董志凯《反对封锁禁运——新中国历史一幕》,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董志凯《跻身国际市场的艰辛起步》,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1993年版; Shuguang Zhang, *Economic Cold War: America's Economic Embargo against China and the Sino-Soviet Alliance 1949—1963*, Washington, D. C. and Stanford, Calif.: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an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陶文钊《禁运与反禁运: 五十年代中美关系中的一场严重斗争》, 《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3期; 顾晓英《建国初期的“禁运”和“反禁运”》, 《上海大学学报(社科版)》1995年第6期; 董志凯《五十年代我国反对“封锁、禁运”的斗争》, 《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等等。

② 张曙光《美国关于经济制裁的战略思考与对华禁运决策(1949—1953)》, 《国际政治研究》2008年第3期; 于群《论美国对华经济遏制战略的制订与实施》, 《东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 崔丕《美国对日经济复兴政策与中国》, 《美国研究》1993年第4期; 林利民《朝鲜战争期间美国对华全面经济战》, 《世界历史》1998年第5期; 王永华《1950—1954年美英对香港禁运的历史考察》, 《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等等。

## 一、贸易方式改变对私营进出口业经营的影响

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对华“封锁、禁运”措施日益严厉。1950年11月17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实行全面禁运,12月16日,美国政府宣布“将中国共产党在美国管辖内的一切资产置于管制之下”,并禁止在美国注册的船只驶往中国口岸。针对这种情况,国内对外贸易管理部门决定改变贸易方式,采取以易货贸易为主,先进后出,放宽批汇及实行无证到埠等措施,抢运进口物资。

新中国成立后至1950年7月以前,由于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逐渐由解放区时的易货贸易方式转变为以结汇为主的方式,扩大了对外贸易的数量,加以实行了出口宽进口紧的贸易政策,使得我国积存了大量外汇。为避免外汇贬值乃至被冻结的危险,保证对外贸易不落空,贸易部于1950年10月7日便要求在贸易方式上“争取易货”。<sup>①</sup>之后决定自12月4日起停止对美国、日本、加拿大、菲律宾等国的结汇输出。<sup>②</sup>12月1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在《中财委对美帝封锁我经济的七项对策》中进一步强调“改变今后在国际贸易上的做法,一般的采取易货办法。”<sup>③</sup>1951年2月26日中央贸易部正式颁布了《易货贸易管理暂行办法》《易货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解放初期对外贸易往来对象仍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主,1950年中国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额占进出口总额的66.5%。<sup>④</sup>由于历史原因,私营进出口商在利用国外关系和经营经验方面独具优势。因此,私营进出口商在反“封锁、禁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初实行易货贸易时,私营进出口商因不习惯和须承担一定风险,曾有一个时期观望不前。他们大多数不完全明了易货手续,同时也有一定的实际困难。易货贸易以先进后出为原则,有的私商没有充足的进口资金,办理先进后出有困难,要求先出后进。有些原是专营出口或专营进口的,兼做进出,不懂业务。有些出超口岸的私商,顾虑进口后须转至其他口岸销售,影响利润。针对上述情况,有关外贸部门对私营进出口商做了一系列的工作,解释易货的手续,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具体解决他们在易货中的困难。

首先,私商经营自备外汇进口,或自提出保证金通过指定银行办理进口者,在未办之前,与国营公司订好收购合同,洽定价格,以解决私商对于效率及利润的顾虑。其次,与私商订立收购合同,如遇私商资金周转有困难,则先付订金三成至五成,交银行作保证金,开出付款通知(A/P),货运到国境再付三成到五成,以付税款,或于验收后付清,这样也解决了私商经营中的资金问题。对于易货出口不能与进口平衡的情况,国营公司采取以其购存的出口订立合同,交接进口货物的措施,对于私商的进口和出口均起到了很大协助作用。此外,某些私商国外关系很好,争取进口的能力强,但是缺乏资金,国营公司则委托其代购代销。<sup>⑤</sup>

此外,为便利进出双方接上关系,还设立了易货交易所。易货交易所性质上系贸易与金融两部门共同管理易货贸易的机构,是从事进出口易货商人转让进出口凭单的法定场所。其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便利进出口商资金周转;在易货权利义务及外汇转让上起公证与保证作用;集中交易便于掌握管理;方便专营进口或出口的商人联营,以减除其自行寻找结合对象的困难。在易货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内所规定的“直接易货”“记账易货”“对开信用证易货”及“联锁易货”四种方式内,除进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4年版,第469页。

<sup>②</sup> 陶文钊《禁运与反禁运:五十年代中美关系中的一场严重斗争》,《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3期。

<sup>③</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463页。

<sup>④</sup> 董志凯、吴承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第1卷,北京: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704页。

<sup>⑤</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473页。

出口商同时经营进口及出口,且其进出口权利与义务无需转让者需向中国银行办理登记手续外,凡属发生进出口贸易及外汇转让行为者,一律通过易货交易所进行交易。<sup>①</sup>

其他一些协助措施还包括:机动调整外汇牌价,控制进出口补贴率,<sup>②</sup>以推动进出交流;展开异地清算,以解决各口岸间进出口不平衡问题;加强外贸管理机构与银行的联系,适当放宽贷款,解决私商资金问题;等等。经过上述种种措施,私商的经营很快开展起来。

广州由于地理条件等关系,对外贸易以港澳为主。当“禁运”在港澳地区尚未严格实行之时,香港和澳门几乎成为新中国向西方获取商品的唯一通道。因此,内地与港澳的贸易额急剧上升。1950年内地与港澳的贸易总额为15 120万美元,占同年中国进出口总额11.35亿美元的13.32%;1951年内地与港澳的贸易总额急剧上升为61 215万美元,占同年中国进出口总额19.55亿美元的31.31%,其中内地向港澳出口额为18 236万美元,内地从港澳进口额则猛增为42 979万美元;1952年和1953年,内地从港澳的进口额均在1亿美元以上。<sup>③</sup>

与港澳商号的密切关系,使得广东私营进出口商在抢运物资进口与推动出口方面相对其他贸易口岸具有独特的优势,如对东南亚某些不准中国货进口的地区,私商利用港澳关系,以改头换面的方法,冠以港货标志,设法运进去,借以达到推动出口的目的。在进口方面,也以同样方法或采取走私手段,将某些禁运物资运进来。因此,在抢运期间,广州口岸担负了全国大部分进口的繁重任务,进口金额逐月激增,80%—90%的进口商品均经广州转运全国各地。<sup>④</sup>

华南区从1950年12月19日起实施易货制度,私商总的思想及经营情况出现了如下转变。初时因易货办法不明朗,经营有困难。3月1日起,内部执行易货附表,工作有了依遵,同时易货交易所适时成立,解决了私商易货转让与清算问题,思想较为澄清;及至3月底,易货附表正式公布,管理工作上也有了头绪,私商思想也明确了,乃开始设法联系国外联号关系,易货已走向正常,积压国内的出口货也大部分由私商很快销出,来源反滞,国内价格浮升;国外方面,因去货见多,涨势顿挫,进口货因3月份欧洲货物大量涌港,同时国际局势稍缓,人心看淡,港市价开始暴跌,因之,私商进口部分货物仍有盈利。至此,易货贸易顺利开展。以1951年1—4月为例,广州市508户私商,以易货经营为主的208户,占有经营记录户数的36%,经营额16 463万港元,占私营经济总额的65%;以结汇经营为主的270户,占总户数的53%,经营额7 647万港币;无经营的30户,占总户数的7%。以上情况,说明私商大多数已开始经营易货方式。<sup>⑤</sup>

易货贸易过程中,私商在实际经营上几乎全部是记账易货。私商经营记账易货有两种做法:(1)自进自出。用这种方法的约占易货额45%左右。这种做法又可分为3类:第一类是先由香港办进口货进口,再由广州办出口货出口。第二类进口货是香港商人的,用广州进口商名义申请进口,然后广州商人利用这项进口额自己办理出口,售货后将货款结回香港。第三类是香港商人在港将外汇交广州进口商办理进口,而出口货则由香港商人自行在产区收购,利用该项进口额用广州商人名义出口。第二、三类的做法都会发生外汇差额,私商往往用黑市套出去。(2)转让凭证。用这种做法的占易货额55%,多是单边进、出口商通过交易所成交,进口商以西药业、五金业为多,出口商则以植物油业为多。他们虽然通过交易所,可是实际上大部分都是事先洽妥条件,然后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918、922页。

② 进出口补贴率是私营出口商找进口商(或进口商找出口商)互相搭配时,向对方所取之补贴。易货交易所初成立时,记账易货尚未发展,彼时出口货售价高,出口利润大,易货转让成交时形成出口贴补进口情况,1951年5月以后,进口增多,乃由进口贴补出口。

③ 王红续《新中国对港澳经济贸易的政策》,《中共中央党校学报》1998年第2期。

④ 广东省对外贸易管理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上册,1958年油印本,第37页。

⑤ 广东省对外贸易管理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上册,第50页。

再到交易所成交。至于数额较小的,则多委托指定银行在交易所议价成交。在外汇交割上没有多大问题。可以看出,在华南真正的易货很少,本质上仍是单边结汇,不过通过交易所而已。私商之所以能这么经营,主要是与港澳接近,与国外联号关系多而密切,在外汇上的运用和调拨都比其他地区容易。

易货制度实施后,按中央指示限制重要物资出口,如桐油、苧麻、鸭毛,在数量上已减48%—80%。私商出口货源受一定影响。华南财委考虑到全部采取易货会影响华南贸易,经呈请中央批准后,一些次要的出口物资如生猪、家禽、水产、水果、蔬菜、茶油等则放宽为结汇商品,单边出口商获得增量输出。<sup>①</sup>当时国际市场上对桐油的需求比较旺盛,因此华南财委主要把桐油作为筹码要求买家用我国需要的物资来换。在掌握主动的情况下桐油易货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据《南方日报》介绍,在1951年2月5日一天之内,私商就易货出口桐油500余桶,换回了烟胶王金等。<sup>②</sup>

1951年下半年开始,美国要求英国严格管制香港对内地出口,中国内地从香港输入的物资显著减少。在香港逐渐加紧实施“禁运”的情况下,中国努力通过澳门突破“封锁”,对澳门的贸易额一度显著增加。1951年1—6月,内地对澳门每月的贸易额在350万至800多万元之间。6月25日香港实施新管制法令以后,内地对澳门的贸易总额从7月起即陡增至1255万元,9月达到2230万元。除了以往经常从澳门输入的石油和润滑油外,新增加的进口货物有钢铁材料、汽车轮胎、药品、硫酸铵、汽车零件、橡胶、棉布和机器等。不久后澳门当局也被迫加紧了对内地的出口管制,因而大大影响了中国内地从港澳地区的进口。1952年和1953年,内地从港澳的进口额还维持在1亿美元以上,但1954年以后,内地从港澳的进口额逐年下降。<sup>③</sup>

在港、澳“封锁、禁运”程度日见加强的情况下,华南对外贸易从1951年5月开始出现了新的进口困难。私商通过香港的关系,改换了过去大宗的、公开的以及远距离的贸易方式,转变为小额的、走私的及短距离的贸易方式,即以化整为零,通过走私方式来吸收物资,以期积少成多。在这期间,国营的抢购抢运任务至为艰巨,有部分也通过私商的办法进行物资的抢运,到了1951年7月以国营为主的抢购抢运任务大致完成,积存外汇大体已用出。总括易货制度后的进出口形势,基本情况是进出口总值均有增加,华南区1950年出口实绩11364万美元,1951年增至13178万美元,较上年增加11.59%;1950年进口实绩9223万美元,1951年12148万美元,较上年增加近三分之一。出口的大多是次要物资,而进口的完全是战略物资,以橡胶、五金、石油、汽车轮胎为主,次为化工原料、西药、染料、肥田料等。<sup>④</sup>

昆明口岸地处西南边疆,贸易区域主要是越南、缅甸、印度、香港等市场,输出、输入商品,多为英、美、日、法,其中以法国为主。1950及1951年期间云南省曾利用私营进出口商从缅甸大量进口棉花,保证了纱厂的正常生产,解决了当时棉纱供应紧张的问题。在反“封锁、禁运”过程中,政府组织和领导私营进出口商从缅甸抢运了部分战略物资进口(如轮胎、汽油、汽车等),与此同时又组织推动私商扩大出口,部分解决了当时农副土特产品积压的现象,因此在1951年云南省进出口贸易呈现了空前活跃的状况。全年进出口总值达8970176美元,其中出口1859625美元,进口7110553美元,出口物资主要是生丝及农副土特产品,进口以棉花、轮胎、汽油、汽车等为主,这些物资足够云南省使用一两年之久,私营进出口商在这当中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由于上述原因昆明私营进出口商在1951年有了很大发展,例如1950年共有126户,而1951年则增至141户,较解放前极盛时代增加了41%;私营进出口金额由1950年的3577415美元增至1951年的6933815美元,他们的资金和利润

① 广东省对外贸易管理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上册,第50页。

② 张夏婷《中国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易货贸易研究》,《中共党史研究》2015年第5期。

③ 王红续《新中国对港澳经济贸易的政策》,《中共中央党校学报》1998年第2期。

④ 广东省对外贸易管理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上册,第51页。

也都相应增长。<sup>①</sup>

云南省在贯彻易货政策时,多采用直接易货与记账易货,执行中比较顺利。因云南当时的进出口贸易主要是对缅甸,几乎占到对外贸易总额的90%以上。而缅政府对结汇限制较严。缅商一般很难得到批汇,连侨商汇款回国也极为困难,故私商一向只能以易货方式进行交易(由我供汇进口者除外)。中央确定以易货为主的方针对云南省管理进出口商的影响不大,所感困难的只是由先出后进变为先进后出,这样一般需要两套资金,而且有部分出口商,他们因为没有先进口就无法出口,有的进口商又无外汇而无法进口。后经把出口商与进口商结合起来,采用转让进口权利及出口所得外币的方式,解决了进口商需要外汇与出口商需要出口的困难,这种做法是在外管局和中国银行的直接掌握下成交的,类似交易所但又不是正式的交易所,一般没有贴补率,个别的有少许以进贴出的情况。

天津港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港口,新中国成立初期,天津口岸是我国对外贸易第二大口岸。<sup>②</sup>朝鲜战争期间,由于进口批汇增加,进出口业务出现了旺盛的局面,申请营业的进出口商增加。1951年2月对外贸易管理局办理登记,到6月中旬复查登记结果,私营进出口商数达568户之最高纪录。<sup>③</sup>1951年2月26日中央贸易部正式颁布《易货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后,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于3月13日公布了这项易货办法,并规定自3月15日起正式施行。为了使一笔交易由两家以上的进出口商共同经营,于1951年3月22日在天津对外贸易管理局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领导下成立了易货交易所,集中办理四种易货进出口权利义务的转让和承受,并监督进出口商互相交割本外币,使一些专营进口或出口而不能同时办理进出口的商人,得以通过交易所互相搭配,以加速进出口和资金的周转。

天津口岸私营进出口商的进出口交易额特别是进口额在1950年达到顶峰,其后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1950年下半年,天津口岸采取积极推销出口货和争取进口货的措施,结果这一年出现了巨大的进出口贸易额,特别是进口贸易剧增,使该年进口贸易额超过出口54.04%。国际市场商品价格的上涨在相当大程度上助长了贸易额的扩大。1951年以后,天津口岸的进口贸易额剧烈下降。因为战争时期积压的农副土产品已基本推销净尽,华东对外贸易又逐渐恢复,因而出口贸易的增长速度也减缓了。1951年天津口岸进出口贸易总值比1950年下降36.65%,其中进口下降51.22%,而出口仍稍高于1950年的水平。1952年进出口贸易总值比1951年下降3%,比1950年下降38.49%;其中进口比1951年下降58%,比1950年下降81.79%;出口则比1951年增加34%,比1950年增加28.25%。<sup>④</sup>

## 二、对外贸易组织管理方式改变对私营进出口业经营的影响

易货政策是当时我国对外贸易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应对“封锁、禁运”起了重大作用。易货贸易对于私营进出口商来说还起了另一个作用,就是它大大推动了私商的组织工作,由于进出口的封锁,平衡进出口价格和一致对外的必要,专业小组和联营形式在1951年都很快地发展起来了。

### (一) 专业小组

专业小组是按行业组成的。如上海、天津、广州三个口岸在1950年间,共组成了53个专业小组,内进口专业小组19个,出口专业小组34个。其中上海口岸有进口专业小组如五金、化工原料、树胶、西药等11个,出口如茶叶、油脂油料、羽毛、草帽、肠衣、丝绸、花边等19个;广州口岸进口有五金、石

<sup>①</sup> 云南省对外贸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关、昆明市对资改造资料整理办公室《昆明市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1959年油印本,第43—44页。

<sup>②</sup> 河北省、天津市对外贸易局、中央工商局《天津口岸对外贸易十年史(二稿)》,1959年油印本,第2页。

<sup>③</sup> 河北省、天津市对外贸易局、中央工商局《天津口岸对外贸易十年史(二稿)》,第2章第18页。

<sup>④</sup> 河北省、天津市对外贸易局、中央工商局《天津口岸对外贸易十年史(二稿)》,第2章第23页。

油、西药3个专业小组,出口有油脂油料、桂皮、蛋品、生猪4个专业小组;天津口岸有西药、化工原料等5个进口专业小组;出口专业小组有油脂油料、桃、绒毛、酒等11个。<sup>①</sup>

专业小组系将经营同类商品的私营进出口商,在国家主管机关和国营经济直接领导下(或通过同业公会)组织起来,便于加强领导。小组设主委或组长一人,副主委或副组长若干人。有的口岸正职由国营公司指派干部充任,副职则由私方充任;有的正副职都由私方担任。小组并根据工作需要,设兼职(或专职)秘书、干事若干人(由国营干部或由资本家担任),在固定地点办理日常事务。小组会原则上每星期召开一次,并由有关主管部门,如对外贸易管理局、工商局、海关、中国银行、商品检验局、同业公会等派员出席。通过会议对小组成员宣传国家对外贸易方针政策和各项法令规定;交换国内外情况,协议报价,提供对外贸易局作审价之参考;互相提出业务改进意见,以密切公私之间和私商之间的关系;研究出口商品产销情况、收购价格、进口商品国内市场需求和国外市场可能采购数量等,提出出口和进口计划意见,供对外贸易管理局组织出口和批汇之参考。

专业小组的组织,对限制私营进出口商同业盲目竞争,提高私商对国家政策的了解并使之一致对外,以及交流经验改进经营起了一定的作用。如上海、天津、广州等油脂油料小组,由小组协议收购价格,并在地区之间相互配合,协议出口价格,统一对外发电报,避免了过去价格混乱被外商钻空子的情况,并且能按照国内外市场情况有计划地出口,争取主动。但是,专业小组只是一个研究和协商的组织,小组成员经营范围和方式不同,思想情况复杂,私私之间矛盾很多,各有所图,因而很多问题不能很好解决。有些私商,甚至利用小组作为通私谋利场所,或彼此排挤竞争的园地,以致有些小组陷于解体状态。

专业小组的具体做法,各口岸不尽相同。如有的地方是同业公会的一个组织,有的地方则不是。又如武汉曾因专业户少,一度把专业小组改为行政小组。除专业小组外,有些地方还有业务研究会、议价小组、采购小组等组织。

## (二) 联营

为了更好地领导私营进出口商反对“封锁、禁运”,进一步加强对私商的管理,在进出口业中还普遍推行了联营。联营是联合经营业务的组织,在1950年与1951年间全国各口岸共组织了近百个联营,半数以上私商都参加了联营。在联营组织的同时,还适当吸收了一些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内贸商业私商参加,使进出口贸易更为统一。

这时期的联营可分两种性质,一种是公私联营,即由公私投资并由国营领导的联营组织;一种是私商投资组成的私私联营。两种联营中以私私联营占大多数。如在上海、天津、广州三个口岸已组成的87个联营中,公私联营共11个,占联营总数的12%,私私联营76个,占78%。其中上海口岸共组织了15个联营,内公私联营4个,私私联营11个;广州口岸共51个,内公私联营2个,私私联营49个;天津口岸共21个,内公私联营5个,私私联营16个。<sup>②</sup>云南省共组织了6个联营社,其中公私联营1个,私私联营5个。其性质为专业联营1个(照相器材),综合联营5个。<sup>③</sup>私私联营虽为私商投资组成,但管理机关还负责管理与领导,有些联营还由国营参加领导。另一方面,这时期的公私联营中,国营公司的领导和管理也还不如“五反”运动以后那样强,所以这一时期的联营,无论公私联营或私私联营,还都处于初期试办的状态。

<sup>①</sup>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私营进出口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9年油印本,第4章第10—11页。天津口岸专业小组的数量还有一种说法是先后成立了蛋品、女工地毯、绒毛等12个出口专业小组,和五金、化工、西药等7个进口专业小组。参见河北省、天津市对外贸易局、中央工商局编《天津口岸对外贸易十年史(二稿)》,第2章第19页。

<sup>②</sup>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私营进出口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4章第12—13页。

<sup>③</sup> 云南省对外贸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关、昆明市对资改造资料整理办公室《昆明市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第51页。

联营是按主要的商品组成,故又有进口、出口、联营三类。例如进口的有西药、石油、五金等;出口的有油脂、油料、肠衣、果菜等。在已组成的联营中,又以出口联营占多数。如在上海、广州两口岸65个联营中,属于进出口的8个,进口18个,出口40个,其中出口联营占联营总数的60%。<sup>①</sup>除联营外,有的地方还组织了私私合营。如武汉1951年即组成5个蛋品出口合营号,有50户私商参加。<sup>②</sup>

这时期的联营,有些是长期性的,有些则为定期的或临时性的,在规定的业务完毕后即行解散。从他们经营业务的方式来看,又有联合采购、联合推销、联购联销、联购联运、联购联产联销、联购联运联销、联价外销等7种,其中进口以联购分销为多,出口以联购联销为多。总之,这时期的联营,主要是取得价格上的一致,盈亏各自负责。所以从他们的组织上看,大体可分为两类:(1)参加各单位资金保持独立,联合经营出口或进口业务的全部或一部分。如经营某种土产出口,各家集合一定数量的商品,统一在国外放盘联合出口,完成后各按比例分回货值,分摊费用。进口亦然。这是当时通行的形式。(2)集中资金,成一公司形式,统一采购、运输、推销。利润依投资比例分配,这是比较全面的联营,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还比较少。

联营组织一般具有以下一些优点:(1)统一对外,减少出口商竞价抛售,使我国出口品在国际市场上价格平稳。进口方面由于集中购买,也减少了私商在国外市场上竞购的现象。(2)划一出口品质规格,有利于树立国产品信誉。(3)从分散走向集中,密切了私私关系,有利于改善经营,也可适当解决资金、货源等问题。联购联销后,采办运输等成本亦可降低,资金也可适当调剂。有些出口因组成联营,可直接向产地采购,避免批发商中间转手。(4)公私联营组织有国营参加,便于掌握计划。私私联营亦因组织起来,便于国家管理和国家领导。

广州市华南篱竹出口联营是当时比较突出的一个。篱竹是华南特产,行销欧美各国。该联营系由国营广东省土产公司领导,组织9家竹庄于1950年8月成立。通过实行分购、分产、联价外销,统一接受外销订单,在国营领导下,按社员能力分配货额,规定外销最低货价,统一办理出口手续及收取货款,由于领导得宜,社员合作得好,外销价格每磅由0.09港元升至0.38元,成品规格划一,竹农生活提高,1950年盈利达7亿元(旧币,作者注),1951年中走上联购、联产、联销,当年4月会议通过改为联资,并进一步升级为竹业股份有限公司。<sup>③</sup>

天津口岸1951年上半年在天津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天津对外贸易管理局等单位鼓励下,私营进出口商根据《私营企业组织联营条例》组织了联营社(组)。属于公私联营的计有女工地毯产销联营社、桃仁购销联营社、草帽辫购销联营社、绒毛购销联营社及油脂油料第二联营社等5个社(组);属于私私联营的有:肠衣购销联营社、进出口商第一联营组、国际贸易联营组以及后来陆续成立的13个社(组),共为16个社(组)。<sup>④</sup>这些联营社(组)的建立推动了天津私营进出口业易货贸易的开展。如天津第一联营社组织一个半月,即经营了5笔交易,总值在20万美元以上,如非集中力量,个别商人限于资金、风险和销路,很难成交。一些冷门货也借此销出。如天津桃仁存货全部出清,地毯、废棉也有部分出路。<sup>⑤</sup>

但是联营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私营进出口商借联营投机取巧的情况。如广州私商借石油联营,利用国营不熟悉业务,在澳门抬高价格,凭着他们掌握的石油购入情报从中渔利。<sup>⑥</sup>

①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私营进出口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4章第13页。

②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私营进出口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4章第14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211页。

④ 河北省、天津市对外贸易局、中央工商局《天津口岸对外贸易十年史(二稿)》,第2章第19—20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212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230页。

这一时期的联营主要是私私联营,有些还是私商自发形成的。国营公司对领导联营工作还缺乏经验,一般抓得不紧,并且多半只注意业务方面,至于如何通过联营方式进行改造还不很明确。因此组织联营后一些消极因素也集中表现出来,主要有:(1)一般私商对联营存有专利垄断的思想,私营进出口商组织联营的动机主要是企图专利经营,以集体的力量便于与政府各部门讨价还价,其中大户更有操纵联营社的表现。个别的联营社乃至在产区抢购,打击国营,却很少从联营的方式方法上,从划一规格、减轻成本等方面去发挥联营的积极作用。(2)有些联营组织,单纯地成了解决申请进出口资格的工具,失去组织集体联营的作用。(3)联营本身不健全,社员与社的关系不正常。有的社员对联营的好处没有深刻认识,把主要资金及精力仍放在自己企业上,不肯信任联营经营业务,怀疑集体联营会损害他们自身的利益,结果造成社员对社的离心和混乱。有的则在联营中勾心斗角,争权夺利,把联营变成竞争吞并的工具。还有一些联营,组成后仍是分散经营,偶尔有一两笔联合进口或出口,以后即由于内部矛盾重重,陷于瘫痪状态。1952年后多数联营均根据社员要求,先后清理。

### 三、结语

朝鲜战争爆发后,针对美国主导下的对华“封锁、禁运”的步步升级,中国政府随即在贸易方式、对外贸易组织及管理制度等方面采取了多项应急措施加以反制。这些措施在执行过程中对私营进出口商的经营产生了截然不同的长期和短期影响。

首先,从短期效应来看,由于在反“封锁、禁运”过程中实行了一系列刺激私营进出口商开展经营的措施,推动了私营进出口业的发展。在抢购抢运形势最为严峻的1950和1951年,私营进出口业经营额在对外贸易中所占比重达到了新中国成立前后的最高值。参见表1。此后无论经营额还是所占比重都快速回落。

表1 1950年至1952年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经营成分比较表 单位:万美元、%

|       | 1950年  |      | 1951年  |      | 1952年  |      |
|-------|--------|------|--------|------|--------|------|
| 进出口总值 | 76 687 | 100  | 91 985 | 100  | 54 602 | 100  |
| 国营    | 40 188 | 52.4 | 49 448 | 53.8 | 29 729 | 54.4 |
| 私营    | 36 490 | 47.6 | 40 787 | 44.3 | 20 451 | 37.5 |
| 进口总值  | 39 080 | 100  | 64 752 | 100  | 30 127 | 100  |
| 国营    | 25 722 | 65.8 | 40 732 | 62.9 | 19 513 | 64.8 |
| 私营    | 13 358 | 34.2 | 23 153 | 35.8 | 8 481  | 28.1 |
| 出口总值  | 37 598 | 100  | 27 233 | 100  | 24 475 | 100  |
| 国营    | 14 466 | 38.5 | 8 716  | 32   | 10 216 | 41.7 |
| 私营    | 23 132 | 61.5 | 17 634 | 64.8 | 11 970 | 48.9 |

数据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1072页。

说明:1951年及1952年公私合营及合作社经营部分俱未列出,故国营与私营相加不等于总值之数。

从盈利水平来看,私营进出口商在1953年以前一般获利甚厚。如上海口岸私商1950年至1953年,每年盈利额均在1000万元以上,其中1953年盈利额约达3000万元。天津私商户数较上海口岸少,经营额相差不大,但1953年前历年盈利额亦均在800万—1700万元之间。广州口岸私商户数较上海少,历年盈利额则达1700万—3800万元之间。<sup>①</sup>

可以看出,私营进出口商在反“封锁、禁运”过程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但与此同时,私商在经营上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不可避免地产生了许多与政府意旨相悖的行为,如不管国家需要与否,只要有利便抢运进口。在境外市场上进行争购,甚至利用无证到埠的办法,制造既成事实,迫使管理机关发

<sup>①</sup>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私营进出口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3章第17页。



给许可证,因而造成价格暴涨、抢运费用增加、市场混乱的状态,各种违法案件也随之不断发生。例如香港实行严厉管制以后,在境外市场上抢购抢运过程中出现了两个问题:一是由于抢购太多,竞争购买,引起进口货价的狂涨,带来审价上的困难;二是由于香港的出口管制严格,包括签证上的严紧与查私巡逻紧密等原因,使得抢运物资进口特别费用<sup>①</sup>(即黑钱)涨跌幅度不稳定,审价上又产生了新的困难。而私商在这方面钻空取巧,进行逃汇。此外,私商迷恋于进口货赚钱的买卖,注意力集中于进口贸易,一次又一次地申请记账易货,依赖易货交易所可以转让,不问出口额如何找到,想尽办法办理易货进口,因而易货进口的数字不断增大,对于易货出口抵消其进口所欠外汇,私商表现出不负责任的态度,因此出现了对资本主义国家巨额入超的现象。

为了及时扭转这种局面,克服盲目进口的混乱现象,中央指示于1951年第四季度采取了撙节外汇,平衡进出的措施,按照“可以缓进者缓进,可以少进者少进,可以不进者不进”的原则,严格选择进口物资,在审价上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在批汇掌握上优先满足国营公司的需要,紧缩了私商批汇。1952年初“五反”运动针对前期私营进出口商的一些不法行为进行了清算,因此从1952年开始,私营进出口业的经营额及所占比重逐渐呈下降趋势。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新中国成立伊始,在对外贸易方向方面便确立了积极开拓与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间贸易的基本方针,但与此同时,也强调“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sup>②</sup>“封锁、禁运”的发生客观上加速了我国在贸易方向上向以苏联为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转变的进程。由于历史的原因,私营进出口业的国外关系和业务对象基本集中于资本主义国家,随着1953年“一五”计划开展后对苏联及社会主义国家间贸易急剧扩大,私营进出口业的经营空间日渐狭窄。从政府层面来看,“为了扩大对和平民主阵营各个国家的贸易及团结私商计,原则上同意准许私商经营对和平民主阵营各个国家的贸易。但苏联曾再三声明不愿直接与我国私商做生意;对于东欧新民主主义国家亦需征求其同意才行……因此政府可以准许私商对和平民主阵营各个国家经营出入口贸易,但国家不能予以介绍或保证。估计到我国私商过去与东欧诸国贸易关系很少,目前存在着结汇及运输等困难都不易解决。私商对各新民主主义国家易货的前途可能不大。”<sup>③</sup>可见,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对与我国私商开展贸易的消极态度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私营进出口业的长远发展。

因此,从长期影响来看,在反“封锁、禁运”过程中私商一些违法行为的出现,以及“封锁、禁运”导致贸易方向加速向社会主义国家转变都给私营进出口业的后续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

其次,在对外贸易的组织和管理方式方面,为了推动私营进出口商开展易货贸易,便利进出搭配、资金周转及在抢购抢运过程中统一对外,1950年及1951年在私营进出口业中建立了许多专业小组和联营社(组)。这两种组织形式在1953年进入国家计划经济建设时期以后仍然存在,并且有了发展,但两者的内容和性质有很大不同,基本上可划作另一个阶段。

从主观认识上来讲,“五反”运动以前的专业小组和联营的建立在当时主要是为了通过把私营进出口商组织起来,加强私私之间与公私之间的协作,帮助私营进出口业克服困难,并满足国家需要。两者在组织上还比较松散,形式也多种多样。其中,专业小组既不是行政机构,也不是业务机构,而只是一个研究、计划、互助、交换情报、搞好业务的协议组织。联营组织的建立也一般都是按照自觉自愿、自由结合之原则,在保持原有行号基础上联合经营业务。当时由于对联营社的发展方向并不

<sup>①</sup> 进口特别费的由来,是因禁运而起的。私商通过香港联号或走私包运组织,利用香港执行管制法令人员的贪污腐败,付以若干额外的费用,以疏通放行物资出口,这是反禁运的一种斗争手段。但国家为此多付不少外汇,而特别费的报价,一向由港澳两地的包运行发出,漫天开价,私商也利用审查缺乏充分证据的空子进行违法活动。

<sup>②</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463页。

<sup>③</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895页。

很明确,在管理上也比较松懈,有些口岸由于联营的制度不够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导致亏本,个别的联营社虽有盈余,但在分配上又不尽合理,社员意见纷纷,对联营失去信心,因此这些联营在“五反”运动后先后解散。不过这一时期专业小组和联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私商的无政府状态,其在利用和限制私人资本主义方面的作用也有所显现,因此,这一时期的专业小组和联营为此后进行的私营进出口业社会主义改造积累了经验,提供了借鉴。

### Impact Analysis of Blockade and Embargo against China on the Private Import-Export Industries from 1950 to 1952

*Qu Yun*

**Abstract:** The Korean War triggered escalation of the Blockade and Embargo against China dominated by United States. Chinese government implemented many emergency steps in terms of trade,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ing and regulatory regimes as counter steps. These actions resulted in different short-term and long-term influences on private import and export oper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ny stimulus measures promoted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private import-export industry immediately, but in the long run, the emergence of many unlawful acts among private traders and accelerated redirection of trade partners to Socialist countries confined future development for private import-export industries. The establishment of Cooperate-Teams and Joint-Operation in the aim of facilitating barter trade also gathered experience for the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thereafter.

**Key Words:** Private Import-Export Industry; Blockade and Embargo; Barter Trade; Co-operate Team; Joint-Operation

(责任编辑:王姣娜)